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8 企業管治報告
- 25 董事會報告
-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8 綜合收益表
-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 50 綜合資產負債表
-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副主席)
董貺漄先生(行政總裁)^
李友情先生
程樹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ø<=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呂芳女士#ø<=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ø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5 提名委員會成員
- ^ 收購委員會主席
- = 收購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段寧先生(註冊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三山區 峨橋鎮 梅地亞大道10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18至2120 室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英屬處女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名稱由 Estern Corporate Services(BVI) Limited 改為 Ocoria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生效)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PO Box 319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舗

網址

http://www.xinyienergy.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3868

上市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股價:2.00港元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市值:約135億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資格):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為釐定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建議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能源**」)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對信義能源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非凡的一年,因為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完成上市(「**上市**」)。上市使本集團可接觸國際資本市場,並代表向獨立融資平台邁出新的一步。身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本集團已邁向新的起點及達致新的高度,朝著可持續目標邁進並實現長遠業務發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分派政策,董事會建議宣派每股8.5港仙的末期股息,金額合共為573,961,000港元,佔可供分派收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100%,惟須待股東(「**股東**順))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業務概覽

上市後,截至二零一九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年發布年度業績。年內,本集團亦實現穩定、可持續及 健康的業務增長。於上市後的數個月內,本集團作為成分股分別獲納入恆生綜合指數及恒生港股通指數,表明資本 市場對本集團業績的認可。

目前,本集團的現金充足,淨資產負債比率保持非常低的水平,其可讓本集團投資其他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本集團亦將堅持保持健康及穩健增長的方法,並抓住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蓬勃發展的環保市場所帶來的機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32.7%至1,593.1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0.3%至89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5.03港仙,而二零一八年的每股基本盈利則為15.61港仙。

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的貢獻

於上市時,首批組合核准容量為954兆瓦(「**兆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根據目標買賣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本集團完成收購核准容量為540兆瓦的二零一九年組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組合 貢獻的收益金額為392.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總收益的24.7%。由於本集團僅於年中左右完成收購後確認 二零一九年組合的收益,因此本集團認為二零一九年組合將於來年及以後貢獻更多收益。

附註:

- 1) 九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南平光伏電站、紅安光伏電站、無為一期光伏電站、利辛光伏電站、繁昌光伏電站、濱海光伏電站、壽縣光伏電站、三山光伏電站及金寨光伏電站,總核准發電容量為954兆瓦(「**首批組合**」)。
- 2) 六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孝昌一期光伏電站、孝昌二期光伏電站、遂平光伏電站、壽縣二期光伏電站、淮南光伏電站及無為二期光伏電站,總核准發電容量為540兆瓦(「**二零一九年組合**」)。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電力需求高的省份或直轄市,例如中國安徽省、湖北省及天津市。我們並未遇到來自客戶(如國家電網公司)發電的任何限電問題。

太陽日照水平

我們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總發電量取決於太陽日照水平。然而,太陽日照在不同地理位置各不相同,影響各地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年有效利用時數。根據過往數據,按國家層面計,與過去十年相比,中國的太陽日照水平變化不大。中國於二零一九年錄得平均每年太陽日照水平每平方米1,470.5千瓦時,而二零一八年的平均每年太陽日照水平則為每平方米1,486.5千瓦時,其分別低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十年平均每年太陽日照水平1.6%及0.5%。

由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中國中部及東部地區出現不可預估的陰天及持續雨水天氣,我們首批組合於上半年的平均利用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1.7%。然而,得益於下半年晴朗天氣總天數的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利用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2.9%。

業務前景

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聯合發布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二零一九年平價上網通知**」)後,中國光伏(「**光伏**」)行業經歷重大改變,二零一九年為中國由上網電價(「**上網電價**」)政策(上網電價的絕大部分為中國政府以電價調整形式發放的補貼)轉為平價上網政策的第一年。董事相信,二零一九年平價上網通知在業內受到廣泛歡迎,因為其有利於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健康發展並減少對中國政府提供補貼的依賴。

本集團已積極把握新市場環境下的機遇,以應對平價上網政策的到來。雖然本集團已於上市後完成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二零一九年收購」),然而,本集團用於未來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業務戰略將從上網電價項目轉變為平價上網項目。董事相信,本集團應行使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授予的認購期權及優先購買權,優先收購已併網及建成的平價上網太陽能發電項目,以此加強本集團所管理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獨立第三方平價上網政策下的收購目標,使我們可更好地了解未來可見性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分拆之時,本集團與信義光能訂立的約定,自信義光能收購總核准容量不少於23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此外,本集團正與獨立第三方商討,當其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達致併網及大部分建造完成時,將於二零二零年內進行收購。

主席報告

太陽能發電場 項目名稱	地點	項目類型	賣方	核准容量 (<i>兆瓦)</i>
光伏電站Ⅰ	中國湖北省	 平價上網	獨立第三方	150
光伏電站Ⅱ	中國安徽省	競價上網	獨立第三方	20
總計				170

國家發改委、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二零二零年意見」)。根據二零二零年意見,中國政府將不再就現有《可再生能源補助目錄》(「**目錄**」)另作新公佈。電網公司(包括(i)國家電網公司及(ii)中國南方電網)將基於項目類型、併網時間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技術水平,定期公佈《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清單」)。所有於目錄內列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屬於二零一九年組合的總核准容量為520兆瓦的五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會自動列載於清單,且過往所有合資格但未包含於目錄內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亦將於向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信息管理平台呈交及申請完成後列載於清單。即使仍無法保證付款時間,但是將更容易預計該等合資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來現金流。

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意外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幾乎中國所有省份及城市已於農曆新年後推遲僱員復工及恢復業務營運。此對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以及之後的整個市場經濟表現造成嚴重的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乃作為一家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經營商,除太陽日照水平外,其日常營運並沒有受任何爆發或災難的影響。這再次證明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穩定性。

總結

在二零二零年意見的實行下,中國光伏行業仍維持競爭激烈且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為其發展採取審慎、積極及務實的態度,以為股東創造持續回報,並成為中國市場領導者之一。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分派政策,於二零二零年分派100%可供分派收入。

最後,本人謹就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之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的支持,向他們致以由衷感謝。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概覽

於完成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二零一九年收購**」)後,本集團錄得收益1,593.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者增長32.7%。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0.3%至891.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5.03港仙,而二零一八年則為15.61港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太陽能發電。本集團亦已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場的經營及管理服務獲得服務費收入。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來自太陽能發電(包括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的收益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大幅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收益分析:

收益-按業務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電力銷售	621.5	39.0	457.1	38.1	164.4	36.0
電價調整	966.7	60.7	743.5	61.9	223.2	30.0
經營及管理服務	1,588.2 4.9	99.7	1,200.6	100.0	387.6 4.9	32.3 不適用
總計	1,593.1	100.0	1,200.6	100.0	392.5	32.7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由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貢獻的收益分別增加36.0%至621.5百萬港元及30.0%至966.7百萬港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完成二零一九年收購,然而,惟部分由人民幣(「**人民幣**」)兑港元(「**港元**」)貶值所抵銷。過往兩年客戶向本集團購買電力時未有出現限電情況。

太陽能發電收益-按組合

	二零-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首批組合	1,195.9	75.3	1,200.6	100.0	(4.7)	(0.4)	
二零一九年組合	392.3	24.7			392.3	不適用	
總計	1,588.2	100.0	1,200.6	100.0	387.6	32.3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0.6百萬港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成首批組合的九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收益輕微減少至1,195.9百萬港元。事實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首批組合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收益增加4.2%。以人民幣計值的收益增加已由年內人民幣兑港元貶值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發電的收益由以下本集團經營及管理的太陽能發電場貢獻:

	核准容量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名稱	(兆瓦)
首批組合	
南平光伏電站中國福建省	30
紅安光伏電站中國湖北省	100
無為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100
利辛光伏電站中國安徽省	140
緊昌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60
賓海光伏電站中國天津市	174
壽縣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100
三山光伏電站中國安徽省	100
金寨光伏電站中國安徽省	150
	954
二零一九年組合	
孝昌一期光伏電站中國湖北省	130
孝昌二期光伏電站中國湖北省	30
遂平光伏電站中國河南省	110
壽縣二期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200
准南光伏電站中國安徽省	20
無為二期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50
	540
總計	1,49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獲益4.9百萬港元,佔我們二零一九年總收益的0.3%。為了明確劃分信義能源與信義光能的業務活動,本集團與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已訂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信義光能同意聘請本集團經營及管理由信義光能開發及建造的所有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本集團提供的上述經營及管理服務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已考慮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相比本集團所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服務的服務質素、價格、工作效率等。

銷售成本

本集團透過對獨立太陽能發電場實施尖端管理及全國集中監控系統,實現較低成本的有效經營,該系統可提供實時 監控,並收集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運營及表現數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9.1百萬港元增加30.6%至377.6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完成二零一九年收購後的折舊、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1%輕微減少0.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7%。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1.5百萬港元增加33.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5.5百萬港元,其與收益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76.3%及75.9%。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a)儘管太陽日照水平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略有下降,但是於該年度略有增加:及(b)簡化業務營運及多種提高效率的措施,以及因規模經濟而節省的若干固定成本(如電費)。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69.2%至6.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a)保險賠償金額減少:(b)收取的政府補助減少:及(c)因本公司股份上市(「**上市**」)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並無參與建造業務,故由供應商所獲得的折扣金額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 0.4 百萬元, 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則為 5.1 百萬港元, 此乃由於人民幣兑港元貶值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0 百萬港元減少2.7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3 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a)保險費用;及(b)上市開支減少,部分被上市及完成二零一九年收購後的(a)僱員福利開支;(b)董事酬金;及(c)雜項開支增加所抵銷。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收入增加323.0%至28.6百萬港元,乃由於(a)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銀行利息收入;及(b)於該年度下半年收到總補貼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融資成本為177.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融資成本則為103.9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用於建造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計息銀行借款餘額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利息開支3.3百萬港元資本化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造成本。

由於完成二零一九年收購,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9百萬港元增加27.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0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九年收購代價的遞延付款所估算的利息開支為72.4百萬港元。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所得税開支為13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税開支則為44.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及(b)首批組合的全部九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就按法定税率25%應付所得税開支金額的50%繳納中國所得稅(二零一八年:首批組合的四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經調整 EBITDA、可供分派收入及純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DA的計算方法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為1,484.4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100.3百萬港元增加34.9%。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率為93.2%,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率則為91.6%。

根據本集團的股息政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為906.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7.3百萬港元增加33.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89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0.8百萬港元增加20.3%。在審核年度內的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無重大變動時,開始就經營首批組合的成員公司及二零一九年組合的若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繳付所得税開支,從而導致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7%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9%。

附註:

可供分派收入(「**可供分派收入**」)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股息政策計算。

末期股息

本集團致力為股東增加價值。在上市後,本公司已按其自太陽能發電所得的現金流入採納完善分派政策(「**分派**」)。 董事會有意就各年度宣派及分派中期及末期股息,分派金額不少於可供分派收入的90%,並有意就各年度分派100% 可供分派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已承諾宣派及分派相當於可供分派 收入100%的中期及末期分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我們支付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宣派的截至二零一九年止首六個月的上市後的首次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的末期股息金額將繼續秉承完善的分派政策。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4,966.4百萬港元,資產淨值為10,193.7百萬港元,分別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72.9%及59.7%。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6,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2.4,此乃由於(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被銀行借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增加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為3.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減少83.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a)在上市及二零一九年收購後總權益增加;及(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部分被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之後)為3,762.3 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方法,以確保適當的風險控制及降低資金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631.2 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1.3 百萬港元增加28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1,63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12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1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税前利潤為1,022.1百萬港元,部分被(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及(b)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所抵銷。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16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0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支付二零一九年收購以及結算之前已完成建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償還資本支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28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038.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a)全球發售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3,652.2百萬港元;及(b)超額配售發行普通股中所得款項242.8百萬港元,部分被(a)年內償還銀行借款;及(b)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屬於第六批及第七批目錄的電價調整人民幣 622.3 百萬元(相當於 704.2 百萬港元),為截至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發電所相關。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通過發售 2,007,738,471 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上市及全球發售,該等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29.7%。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895.0 百萬港元。本集團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開支為132.7 百萬港元,其中 45.9 百萬港元計入損益,而 86.8 百萬港元自本集團的權益扣減。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762.3 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使用2,041.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之後)的54.3%)用於二零一九年收購。有關金額佔二零一九年組合協定收購價的50%。

為減少本集團應付利息開支金額,本集團亦已使用386.0百萬港元為本集團部分貸款重新融資。

餘下結餘為1,334.7百萬港元,現時保留作為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一部分。

董事已考慮使用有關金額購買由香港或中國獲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或購買投資級債券產品,惟此等工具或產品暫未能滿足本集團的投資及風險偏好。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金額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發出一份完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公告。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二零一九年收購而產生4,083.3 百萬港元的開支。總代價金額為4,083.3 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向信義光能支付合共2,041.6 百萬港元。2,041.7 百萬港元的餘額將由本集團根據目標買賣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予以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分類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金額為1,717.9 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166.5 百萬港元,其主要用於首批組合的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5.14 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總容量為540兆瓦的二零一九年組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無任何進一步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與收益來源間存在貨幣錯配。董事認為,與人民幣相比,港元的較低銀行貸款利率可降低貨幣錯配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兑換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但是,本集團可能會於有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持續與其僱員共享互惠利益並共享增長。本集團始終如一地發掘其僱員的潛能和能力。 另一方面,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所需,將持續招募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23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9.6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按其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予以計算。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法律法規,分別為中國僱員提供法定社保供款及為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6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帶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工作。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擁有逾9年電力行業經驗及逾30年玻璃行業經驗,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股份代號:00868)的創辦人,目前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0968)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取得馬六甲馬來西亞技術大學榮譽工程博士學位。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第10至13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中國深圳榮譽市民。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市福建商會(前稱[深圳市福建企業協會])首任會長。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現 時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之姻兄、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舅父及執行董事董貺漄先生之姑丈。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54歲,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自二零一四年初開始建設第一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起便負責制訂並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擁有逾9年電力行業經驗及逾30年玻璃製造行業經驗,現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目前亦為信義光能的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委、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及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第十二屆執行委員會委員。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及二零零六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一直擔任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GEM 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08328)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之姻弟及執行董事董貺漄先生之叔父。

董貺漄先生,32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收購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和評估潛在太陽能發電場收購及投資機會,董貺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自此,董貺漄先生一直監管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業務。董貺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信義玻璃,擔任行政助理,主要負責項目監督及協調的相關工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董貺漄先生為信義玻璃附屬公司Xinyi Electronic Glass Company Limited的營運總監。

董貺漄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董貺漄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寶安區委員會委員。

董貺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之外甥、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之侄子。

李友情先生,44歲,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和規劃及物色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合適機會。李友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加入本集團,擁有逾5年電力行業經驗。李友情先生目前為信義光能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信義玻璃,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先後在信義玻璃不同部門工作,包括海外銷售、財務、建築玻璃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玻璃生產及銷售。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李友情先生擔任信義玻璃的營銷總監,負責規劃整體營銷策略及監管營銷部門。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的營運總監。李友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中開始管理太陽能玻璃業務,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信義光能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管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信義光能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李友情先生獲「二零一四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

李友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之外甥。

程樹娥女士,61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營運,亦為收購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營運及維護。

程樹娥女士擁有逾8年不同種類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經營管理經驗。程樹娥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並先後於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不同部門工作,包括技術開發、質量控制及行政。二零一零年八月,程樹娥女士加入信義光能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採購所需材料及組件(包括太陽能板和防護玻璃)和安裝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以滿足集團電力需求。程樹娥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程樹娥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收購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梁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擁有逾18年的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經驗。

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6)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 起擔任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6)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81)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 董事。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8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漢華教育機構主席、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會務顧問及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七年獲授大紫荊勳章,於二零零四年獲授金紫荊星章。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任立法會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議員,期間於立法會擔任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盈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000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芳女士,41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芳女士為中國科學院電工研究所可再生能源發電研究發展中心戰略發展部主管,主要負責就國家太陽能規則及政策提供意見,並於太陽能行業進行技術培訓。呂芳女士已從事大規模光伏發電的戰略及政策研究20年,多年來負責多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及中國國家能源局開展的太陽能相關研究及項目。呂芳女士現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光伏專業委員會秘書長。呂芳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光伏專委會中國綠色供應鏈聯盟秘書長。呂芳女士亦擔任國際能源署光伏發電系統項目任務1光伏發電研究項目中國代表以及根據巴黎協議發起的「創新使命」國際聯盟中國秘書處代表。呂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北京物資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佘起發先生,34歲,為我們的高級電機工程師。佘起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負責監督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及維護團隊對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日常營運及維護工作。佘起發先生有逾五年制訂和實施不同技術規格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維修及維護與改造方案經驗,熟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設過程,能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技術支援和監控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資產。佘起發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皖西學院,取得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十學位。

鄭莉莉女士,31歲,為我們的行政主任。鄭莉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 管理及辦公行政支援,分拆及上市後將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其他行政事務。鄭莉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 蕪湖職業技術學院,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段寧先生,39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段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此主要 負責監控本集團的財務運作。段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職信義光能集團,負責監控財務運 作。段寧先生擁有逾14年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段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麥考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 學位,主修會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分別在香港兩家跨國會 計公司擔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段寧先生分別於兩 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財務部工作。段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妥為規管,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用原則,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即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首日,下稱「**上市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之一為防止欺詐行為及違規事項、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第16頁。

四名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董貺漄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董貺漄先生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之侄子。

唯一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之姻兄、董貺漄先生之姑丈及李友情先生之舅父。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 及3.10A條的規定(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 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一之席位。

倘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將交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考慮因素為該候選人是否具備合適能力填補臨 時空缺。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監察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並於適當時作出檢討。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乃本集團主席,而董貺漄先生則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於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董貺漄先生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找出本集團經營中的不足之處,並作出所有必需及適當行動改善該等不足,董貺漄先生亦負責訂立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待董事會批准。

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分別自上市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足獨立性標準,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 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下表載列二零一九年董事會的會議次數及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個別出席情況: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董清世	0/0	2/2	
董貺漄	0/0	2/2	
李友情	0/0	2/2	
程樹娥	0/0	2/2	
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	0/0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	0/0	2/2	
葉國謙	0/0	1/2	
呂芳	0/0	2/2	

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才上市(「**上市**」),董事會僅舉行兩次例行會議,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之守則條文第 A.1.1條所載須舉行四次會議之規定。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準則,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執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之行為守則。定期提醒董事於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九年整 個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標準。

藝昌委舾捷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待遇條款,以及釐定向彼等分發之獎金。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按薪酬等級劃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6至第90頁所載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附註10。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 紳士)及呂芳女士。梁廷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申報程序、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程度,並監督本集團之核數過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兩次會議,審閱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工作範圍及委聘外部核數師。所有委員會委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因有其他事務在身缺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會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退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 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現有董事會成員提供建議,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
- 一 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一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 若候撰人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有足夠時間投入本公司的業務。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任的被提名人。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按本公司網站披露的「股東提名人選競選本公司董事之機制」所載辦理。

收購委員會

董事會之收購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董貺漄先生、程樹娥女士、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 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收購委員會主席為董貺漄先生。

收購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及批准收購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檢討及評估投資項目以及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提出意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收購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收購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收購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 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董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2至第4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收取的專業費用於年內本集團的財 務報表附註披露,金額如下:

核數師酬金	千港元
	1,270
一非核數服務	41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既有效率且有效益以達致既定的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系統的設計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元素如下:

- 明確的組織架構、適當的職責劃分、權力規限、匯報的方式及責任,以減低錯誤及濫用風險;
- 為主要職能及營運制定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定期審閱;
- 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由經驗豐富、合資格並經適當培訓的員工管理;
- 持續監察主要經營數據及表現指標、及時及最新的業務及財務申報,並在必要時採取即時更正行動;及
- 內部審計職能持續對主要營運進行獨立評核。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團隊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

本集團採用風險基準方法,確保重點關注本集團業務及資源中的高風險領域。內部審計團隊帶頭評估本集團的風險 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輪流審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 制。審閱結果及建議以書面報告的形式提交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內部審計團隊將採取後續行動,以確保先前發 現所得得到妥善解決。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審核委員會對結果的評估,未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有可能擁有未公開的內幕消息)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本集團的內幕消息。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所有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檔,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內部程序及一般政策的介紹,以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法定與監管責任的概要。年內,所有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內部培訓及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政策與業務環境的最新發展資訊,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如有需要,董事將獲安排持續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段寧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段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為董事會提供協助,確保董事會內良好資訊流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從。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段先生已妥為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66條,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增進關係及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溝通渠道: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的討論場合。董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 (ii) 在可能情況下盡早公佈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讓本公司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營運情況;
- (iii) 股東可隨時將其向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附聯系資料)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電郵至[ir@xinyienergy.com.hk]:
- (iv)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xinyienergy.com,網頁刊載本集團最近期的主要資料/消息,供公眾查閱;及
- (v) 刊發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後,在可能情況下盡早舉行投資者、分析師和媒體簡報會。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業務為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關於本集團該等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未來發展之本集團業務回顧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 年報第4至第6頁之主席報告及第7至第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為董事會報告的其中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8頁之綜合收益表。於本年度,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以現金方式向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5.0港仙,合共約337.6百萬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8.5港仙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頁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純粹的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營運商,業務模式為收購、擁有及管理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並於中國向兩家國家電網公司的當地附屬公司銷售電力。我們並無涉及太陽能發電場的開發及建造,且100%以太陽能發電,與傳統燃料發電公司相比,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較低。此外,本集團已經及將會通過採取各種方法,致力減低有關負面影響,例如使用雨水及應用其他技術清潔太陽能板,以減少耗水量,以及實施全國集中監控系統進行遙距監控,以降低能源及電力消耗量。

對比負面影響,太陽能發電場所產生的電力是一種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可替代部分燃料發電,因此,太陽能發電場將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故此,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對世界達成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於二零一九年出售的電量約為16.1億千瓦時,較二零一八年的11.6億千瓦時增加38.6%,抵銷了約1.35百萬噸二氧化碳排放。

本集團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的環境保護以 及能源及資源消耗方面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正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取得及完成業務經營所需之全部重要牌照、證書、許可證及登記,且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法律、規則及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設備供應商及其僱員之關係,並且一直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性質捐款為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受到下列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 出售電力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為國有企業國家電網公司所欠。延遲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
- 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模式可造成發電量不足及大幅波動。

以上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13頁「財資政策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第73至第79頁「財務風險管理」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股本

回顧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其任何修訂)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作出 現金分派及/或分派的儲備。

分派政策

本公司採納明確的分派政策。董事會擬於各年宣派及分派合共不少於本公司可供分派收入(「**可供分派收入**」)90%的中期和末期分派,亦擬於各年度分派100%本公司可供分派收入。分別作出的中期及末期分派百分比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中期分派金額毋須與相關年度首六個月(或作出分派的其他期間)的本公司可供分派收入或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可供分派收入成比例。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本公司根據此法註冊成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董事

於本年度及百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任職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副主席) 董貺漄先生(行政總裁) 李友情先生 程樹娥女十

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呂芳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董貺漄先生、李友情先生、程樹娥女士、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董事酬金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方案並由董事會作決定,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和慣例。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部分酬金;
-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分酬金;
- (iv) 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249,000港元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230,000港元。

所有其他董事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217,000港元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董事放棄從本公司收取合共651,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董事薪酬的詳 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0。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第39至40頁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 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部分僱員已根據信義光能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向參與者提供機會以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旨在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及(iii)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目的。

(ii)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同類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獲調派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vi)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vii)上文(i)至(iii)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 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10%。

因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未到期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會超過上述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得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除非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授出之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v) 購股權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的10年。除董事會釐定以及 相關購股權的授予要約中所規定的內容外,行使購股權前並無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vi) 接納購股權及於接納時須付款

接納有關要約必須於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起30天內(包括當日)作出。本公司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授予要約時須支付的金額為1.00港元。

(vii) 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價格

行使任何特定購股權而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必須 於購股權授出要約函件註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每股股份面值;
- (b) 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
- (c)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viii)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的十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第17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記錄於登記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Realbest (定義見下文)	82,901,405	1.228%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湛耀(定義見下文)	457,957,500	6.78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2)	福廣(定義見下文)	7,606,019	0.113%
	共同權益(1)		3,575,733	0.053%
	家族權益⑪		4,337,354	0.06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3)		909,783,718	13.473%
丹斯里拿督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4)	Copark(定義見下文)	29,803,255	0.441%
董清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4)	鋭傑(定義見下文)	187,687,500	2.780%
P.S.M, D.M.S.M	家族權益⑷		14,544,041	0.21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3)		1,234,126,933	18.276%

附註:

- (1)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Realbest**」)及湛耀有限公司(「**湛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 擁有人,而 Realbest 及湛耀分別為 82,901,405 及 457,957,500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亦與其配 偶董系治女士共同持有 3,575,733 股股份,並有 4,337,354 股股份直接由其配偶董系治女士持有。
- (2) 股份權益乃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持有。福廣乃分別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之父)、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3.98%、16.21%、11.85%、5.56%、3.70%、3.70%、5.09%及3.70%。
- (3)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向他們分派的股份數目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4)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為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及鋭傑控股有限公司(「**鋭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 Copark 及鋭傑分別為 29,803,255 及 187,687,500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亦诱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 14.544,041 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之好倉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總數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共同權益 ⁽¹⁾ 家族權益 ⁽¹⁾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信義光能	829,014,056 35,572,196 30,076,564 49,054,305 1,642,609,303	10.301% 0.442% 0.374% 0.610% 20.411%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i>P.S.M, D.M.S.M</i>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個人權益 ⁽⁴⁾ 家族權益 ⁽⁴⁾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信義光能	282,277,830 15,754,717 80,300,403 2,207,993,474	3.508% 0.196% 0.998% 27.436%

附註:

- (1)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 Real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Realbest為 829,014,056 股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信義光能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亦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共同持有 30,076,564 股信義光能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系治女士擁有 49,054,305 股信義光能股份。
- (2) 以上信義能源股份乃透過福廣擁有。福廣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之父)、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擁有:分別持有33.98%、16.21%、16.21%、11.85%、5.56%、3.70%、3.70%、5.09%及3.70%的股份。
- (3)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4)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為Copark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質擁有人,而Copark 為282,277,830 股信義光能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 亦以個人名義持有15,754,717 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80,300,403 股信義光能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393,074,211	5.821%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93,074,211	5.821%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328,000	0.21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93,074,211	5.821%
信義光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58,555,000	52.700%
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58,555,000	52.700%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218,182,567	3.231%
	共同權益 ⁽¹⁾	10,188,000	0.151%
	家族權益 ⁽¹⁾	5,657,906	0.08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1,232,133,256	18.247%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41,373,271	2.094%
	個人權益 ⁽³⁾	375,000	0.006%
	共同權益 ⁽³⁾	6,919,618	0.10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1,317,493,840	19.511%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54,184,496	0.802%
	個人權益 ⁽⁴⁾	394,278	0.006%
	家族權益 ⁽⁴⁾	162,325	0.00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1,411,420,630	20.902%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58,371,793	0.864%
	個人權益 [©]	200,000	0.00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	1,407,589,936	20.845%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72,716,178	1.07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	1,393,445,551	20.636%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53,980,103	0.799%
	個人權益 [®]	276,425	0.00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	1,411,905,201	20.909%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53,944,770	0.799%
	個人權益 [®]	776,322	0.011%
	家族權益 [®]	45,870	0.000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②	1,411,394,767	20.901%

附註:

- (1) 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及旭渢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董清波先生亦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共同持有10,188,000 股股份,並有5,657,906 股股份直接由其配偶龔秀惠女士持有。
- (2)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及睿寶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聖典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375,000 股股份及透過與其配偶李錦霞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6,919,618 股股份。
- (4) 李文演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毅航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文演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394,278 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持有162,325 股股份。
- (5)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源溢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清懷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持有200,000股股份。
- (6)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及日維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施 能獅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7) 吴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及遠高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吳銀河先生亦以其個人名義擁有276,425股股份。
- (8)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及恒灼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清涼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776,322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45,870股股份。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為下列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之實體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該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等公司的職位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友情先生	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	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 李友情先生	信義光能	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Realbest	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港耀	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Copark	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鋭傑	董事
李友情先生	Telerich	董事
李友情先生		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任何一間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佔該公司股權10%或以上的股權,或在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引致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保險仍然有效。

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契諾人(定義見不競爭契據)為本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從情況及執行進行檢討,且不知悉契諾人有任何嚴重違反該不競爭契據。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 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 益。

主要客戶

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年內之銷售百分比如下:

 一最大客戶
 15%

 一五大客戶共計
 65%

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1,95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687.2百萬港元)。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4。

僱員獎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232名全職僱員,其中229名全職僱員常駐中國大陸,3名全職僱員常駐香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名僱員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本集團僱員享有的薪酬待遇與現行市場薪酬條款一致,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可在考慮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後向僱員派發酌情花紅。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培訓,使僱員獲悉與其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有關的最新資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部分該等交易亦構成 上市規則所載的「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述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推行了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交易-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與信義光能訂立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收購新智國際有限公司、天騰發展有限公司、滙卓發展有限公司、寶溢發展有限公司及悦天投資有限公司(或就稅務效益目的而言彼等的控股公司)(「**二零一九年組合**」)的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公司持有在中國經營二零一九年組合*項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公司的股權(「**二零一九年收購**」)。二零一九年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完成。

* 二零一九年組合指新智國際有限公司、天騰發展有限公司、滙卓發展有限公司、寶溢發展有限公司及悦天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包括六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孝昌一期光伏電站、孝昌二期光伏電站、遂平光伏電 站、壽縣二期光伏電站、淮南光伏電站及無為二期光伏電站,總核准發電容量為540兆瓦。

持續關連交易一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信義光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信義光能已同意委聘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營及管理信義光能所開發或建造的所有已併網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分別為8,177,000港元及4,807,000港元。

信義光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信義光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
- (c) 按照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集團已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其載有對本年報第39至第40頁載列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和總結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梁廷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程序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由於上市時本公司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即由公眾人士持有15%至25%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8.5港仙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股東批准,則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末期股息從可供分派收入中作出。末期股息將從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以及香港可用的銀行融資中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energy.com,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致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8至12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長期未回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 購買價分配估值(「PPA |)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長期未回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2.11、2.12、3.1(b) 及 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2,582,554,000港元。 貴集團有若干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較高的回收風險。尤其是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銷售可再生能源應收的補貼,取決於太陽能發電場能否獲各國家電網公司批准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項目清單」)。

貴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應用簡化方法對貿易應 收款項進行分組,預期年期信貸虧損須自首次確認貿易 應收款項起予以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按具類 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的過往還款 記錄及可觀察的違約率釐定,並根據影響客戶償還應收 收款項的能力的宏觀因素的目前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我們理解並評估了管理層分析長期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的可回收性以及評估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控制措施,

我們通過比對有關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相應的歷史信貸 虧損的支持證據,來分析管理層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 評估。我們參考行業資料考慮前瞻性資料及因素。

關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我們通過諮詢管理層、審查所有登記文件、查閱政府公告及行業新聞,以及搜查其他同業對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回收情況,來分析各太陽能發電場登記程序的進度。

我們亦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的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長期未回收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續)

我們注重該領域乃由於長期未回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 值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尤為重要,而呆賬識別需要作出高 級別的判斷及估計,包括評估客戶違約率及各太陽能發 電場能否成功列入項目清單。

基於上述程序, 我們認為管理層對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 可收回性的分析所應用的關鍵判斷及估計得到現有證據 的支持。

購買價分配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1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貴集團完成了一家公司的收 購,該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太陽 能發電場項目的投資、管理及營運,總協議購買價為 4.083.256.000港元。

有關收購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貴集團須根據於收購日 期的估計公平值分配購買價至已收購資產、承擔的負債 及已識別的無形資產。已收購資產、承擔的負債及已識 別的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外部估值師所編製的 估值報告。總計而言,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公平值約 3.371.62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於綜合資產負 債表中確認。

已收購資產、承擔的負債及已識別的無形資產的公平值 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涉及多項關鍵假設及估 計,包括日照/利用小時數、電價、維護太陽能發電場 的營運開支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設成本及貼現率。

我們注重該領域乃由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的公平值對綜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購買價分配估值中所用的關鍵 合資產負債表尤為重要,而估值涉及利用重要判斷及估 假設及估計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計。該等估計亦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考慮了獨立外部估值師是否稱職、其能力和客觀性。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 並激請內部估值專家參與於收購日 期評估購買價分配估值中所用的方法、假設及估計的適 當性。

我們有關管理層的關鍵假設和估計採取相關的程序包括:

- 涌過管理層杳詢及杳驗證明文件,包括營運計劃、 協議及合約,評估貼現現金流量所用的現金流量預 測,以證實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產能;
- 一 參考自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取得的行業數據以 及 貴集團及被收購方的歷史經營數據,評估日照 /利用小時數、電價、維護太陽能發電場的營運開 支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建設成本的適當性; 及
- 通過考慮個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評估貼現率的適當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公司資料、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財務概要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於該日後向我們提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及將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確定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就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信息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閱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倘我們認為內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向審核委員會傳達有關事宜,並就我們的法律權利及義務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 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 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 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 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 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 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國輝。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收益	5	1,593,086	1,200,556
銷售成本	7	(377,590)	(289,055)
			_
毛利		1,215,496	911,501
其他收入	5	6,132	19,771
其他收益淨額	6	432	5,119
行政開支	7	(51,294)	(54,013)
			_
經營溢利		1,170,766	882,378
財務收入	8	28,589	6,759
融資成本	8	(177,245)	(103,885)
除所得税前溢利		1,022,110	785,252
所得税開支	11	(131,124)	(44,439)
左九兴和		900 096	740 012
年內溢利		890,986	740,8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90,986	740,813
· i. · · · · · · · · · · · · · · · · · ·			, 10,01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12	15.03	15.6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890,986	740,81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貨幣換算差額	(233,550)	(444,3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57,436	296,424

第55至123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一商 · A 左	<u> </u>	₩ - ₽ 17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附註	T—月二十一日 <i>千港元</i>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 _万 — _百 <i>千港元</i>
	円 計工	1 /8/	(經重列)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495,521	6,070,173	6,616,225
使用權資產	17	439,016	307,680	335,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9	10,268	12,527	16,658
遞延所得税資產	25	7,634	3,370	_
商譽	18	330,3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282,742	6,393,750	6,968,16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3,052,167	1,841,373	2,054,03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	267	_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631,244	421,263	472,243
流動資產總值		4,683,678	2,262,636	2,526,276
總資產		14,966,420	8,656,386	9,494,43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67,525	54	54
其他儲備	22	7,224,779	4,249,491	4,612,128
保留盈利	22	2,901,435	2,132,165	1,473,104
總權益		10,193,739	6,381,710	6,085,28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1,225,580	1,034,622	1,285,254
租賃負債	17	426,527	284,360	296,386
其他應付款項	23	30,446	19,107	24,586
	23 25	30,446 214,047	19,107	24,58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似仕≜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日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P13 p.T.			千港元
	1 1876		
		(<i>經重別)</i>	<i>(經重列)</i>
24	727,388	652,578	1,429,583
17	15,140	10,034	7,575
23	387,622	251,256	353,572
30	1,717,870	_	_
	28,061	22,414	12,194
	2,876,081	936,282	1,802,924
	4,772,681	2,274,676	3,409,150
	14,966,420	8,656,386	9,494,436
	17 23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24 727,388 17 15,140 23 387,622 30 1,717,870 28,061 2,876,081 4,772,681	附註 +二月三十一日

第48至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董清世

執行董事

董貺漄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第55至123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21)	(附註22)	(附註22)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按原先所呈列)	54	4,247,676	2,157,971	6,405,701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1,815	(25,806)	(23,991)			
於財政年度初的經重列總權益	54	4,249,491	2,132,165	6,381,710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_	_	890,986	890,98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233,550)		(233,55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33,550)	890,986	657,436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於以下各項發生時發行普通股							
-首次公開發售 <i>(附註21(b))</i>	18,826	3,633,436	_	3,652,262			
一超額配股 <i>(附註21(c))</i>	1,252	241,498	_	242,750			
-資本化發行(<i>附註21(d))</i>	47,393	(47,393)	_	_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_	(86,846)	_	(86,846)			
股息: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i>(附註13)</i>	_	(315,949)	_	(315,949)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i>(附註13)</i>	_	(337,624)	_	(337,624)			
轉撥至法定儲備		121,716	(121,7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7,525	7,224,779	2,901,435	10,193,7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21)	(附註22)	(附註2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按原先所呈列)	54	4,611,931	1,494,696	6,106,681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197	(21,592)	(21,395)
於財政年度初的經重列總權益	54	4,612,128	1,473,104	6,085,286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_	_	740,813	740,813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444,389)		(444,3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44,389)	740,813	296,424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81,752	(81,7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4	4,249,491	2,132,165	6,381,710

第55至123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四 直土	17876	(經重列)
			(ML = / 1/
經營活動現金流			
經營所得現金	26(a)	1,352,662	1,249,652
已付利息		(100,510)	(100,916)
已付所得税		(131,661)	(37,4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20,491	1,111,327
投資活動現金流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預付款項		(166,540)	(110,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9	_
購入使用權資產		(638)	_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15	(2,015,754)	_
收購的遞延應付代價結算 		(14,794)	_
已收利息		28,589	6,7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9,068)	(103,857)
融資活動現金流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一首次公開發售		3,652,262	_
一超額配股		242,750	_
支付有關本公司上市的專業費用款項		(82,193)	(9,26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60,000	1,125,000
償還銀行借款 和集件数数本人或点		(1,229,644)	(2,152,63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的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9,296)	(1,384)
问本公司放来支付的二零一九千甲期放息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的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337,624) (315,949)	_
四个公司放木文门的一令 八十小朔放心		(313,3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80,306	(1,038,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31,729	(30,8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263	472,24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1,748)	(20,1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631,244	421,263

第55至123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較為複雜者或所作出的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有關範疇乃於附註4內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税處理之不確定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於下文附註2.2內披露。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框架: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對沖會計處理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概念框架	保險合約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時應用上述新訂及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框架。本集團預計上述新訂及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框架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內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可預見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説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之調整

本集團採用全面追溯法,如同新規則一直被應用。新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23內披露。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以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物業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追溯重列至租賃開始日期。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折舊。應用於租賃負債的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值為6.25%。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之調整(續)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個單獨項目確認之調整。各項目未包含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因此,所披露之小計額及總額不能以所提供之數額重新計算。

	二零一九年	香港財務報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準則第16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準則第16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準則第16號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前呈列)	(初始呈列)		(經重列)	(初始呈列)		(經重列)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取)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08,479	(12,958)	9,495,521	6,084,338	(14,165)	6,070,173	6,630,993	(14,768)	6,616,225
使用權資產	-	439,016	439,016	-	307,680	307,680	-	335,277	335,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最初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及經營租賃)	53,162	(42,894)	10,268	44,571	(32,044)	12,527	56,361	(39,703)	16,658
遞延所得税資產	-	7,634	7,634	-	3,370	3,370	-	-	-
商譽	314,585	15,718	330,303	-	-	-	-	-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預付款項	3,068,851	(16,684)	3,052,167	1,845,482	(4,109)	1,841,373	2,057,372	(3,339)	2,054,033
總資産	14,576,588	389,832	14,966,420	8,395,654	260,732	8,656,386	9,216,969	277,467	9,494,436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取)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税負債	213,610	437	214,047	_	305	305	_	-	-
租賃負債	-	426,527	426,527	_	284,360	284,360	_	296,386	296,38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5,140	15,140	_	10,034	10,034	_	7,575	7,5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6,667	(19,045)	387,622	261,232	(9,976)	251,256	358,671	(5,099)	353,572
總負債	4,349,622	423,059	4,772,681	1,989,953	284,723	2,274,676	3,110,288	298,862	3,409,150
資產淨值	10,226,966	(33,227)	10,193,739	6,405,701	(23,991)	6,381,710	6,106,681	(21,395)	6,085,286
保留盈利	2,937,310	(35,875)	2,901,435	2,157,971	(25,806)	2,132,165	1,494,696	(21,592)	1,473,104
其他儲備	7,222,131	2,648	7,224,779	4,247,676	1,815	4,249,491	4,611,931	197	4,612,128
總權益	10,226,966	(33,227)	10,193,739	6,405,701	(23,991)	6,381,710	6,106,681	(21,395)	6,085,286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之調整(續)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i>千港元</i>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當前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i>(初始呈列)</i>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i>(經重列)</i>
綜合收益表(摘取)						
銷售成本	(387,919)	10,329	(377,590)	(300,570)	11,515	(289,055)
毛利	1,205,167	10,329	1,215,496	899,986	11,515	911,501
行政開支	(51,484)	190	(51,294)	(54,013)	_	(54,013)
經營溢利	1,160,247	10,519	1,170,766	870,863	11,515	882,378
融資成本	(153,198)	(24,047)	(177,245)	(84,966)	(18,919)	(103,885)
除所得税前溢利	1,035,638	(13,528)	1,022,110	792,656	(7,404)	785,252
所得税開支	(135,324)	4,200	(131,124)	(47,629)	3,190	(44,439)
年內溢利	900,314	(9,328)	890,986	745,027	(4,214)	740,813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之調整(續)

	二零一九年	香港財務報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準則第16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準則第16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前呈列)	(初始呈列)		(經重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取)						
經營所得現金	1,324,954	27,708	1,352,662	1,235,136	14,516	1,249,652
已付利息	(82,098)	(18,412)	(100,510)	(87,784)	(13,132)	(100,916)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111,195	9,296	1,120,491	1,109,943	1,384	1,111,32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9,296)	(9,296)		(1,384)	(1,38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89,602	(9,296)	2,280,306	(1,036,904)	(1,384)	(1,038,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31,729		1,231,729	(30,818)		(30,818)

(i)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減少每股0.15港仙及(二零一八年:每股0.09港仙)。

(ii) 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法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採用該準則允許的以下實際可行權宜法:

• 對具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2.3.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被轉讓資產減值證據,未變現虧損亦將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 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a) 業務合併

不論是收購股本工具或其他資產,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列賬。為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 代價包括:

- 被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現有權益的公平值。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初步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就每宗收購事項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獲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於被收購方任何之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 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記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購入業務的可識別 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2.3.1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倘結算現金代價任何部分出現遞延,則未來應付款項將於交換日期貼現為現值。所使用貼現率 為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以比較的條款及條件,可自獨立金融家獲得類似的借款比率)。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獲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根據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重新計量為公平值。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 日期的公平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b)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視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為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交易。擁有權變動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的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及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獨立的儲備確認。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或列賬股權投資,實體內任何保留權益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其賬面值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就其後列賬列作聯營公司保留權益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乃為最初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列賬。這可能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會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批准,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2.3.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所 示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 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須與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現時各實 體負責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資料的呈列項目均以該實體所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以彼等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編製。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 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匯兑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 |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並無持有極高通賬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項 目,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結算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 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收支;及
- (iii) 所有外幣匯兑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由此產 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與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與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相關的開支。

僅於本集團很可能獲得相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而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 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於所產 生的財政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尚未完成且管理層擬於竣工後持有用作賺取電力收入用途的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廠房 (「**太陽能發電場**」)與建築物。在建工程按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已產生的開發及建築開支、利息及其他 與開發相關的直接成本,再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建成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分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已竣工的太陽能發電場於成功併網並完成試運後開始計提折舊,而除在建工程外的已建成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一太陽能發電場 25年

-建築物 30年

-汽車、傢俬及裝置、設備及其他 5至1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相應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會即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7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數額及於被收購方任何過往股權的收 購當日公平值超過被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獲分配的各單位或多組單位指實體內商譽用於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的最低水平。商譽乃按經營分部層面監控。

商譽減值每年進行檢討,或於有情況事件或變動顯示出現潛在減值時更頻繁檢討。商譽的賬面值乃與可收回數額作比較,該數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及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得逆轉。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無指定使用年期的資產不進行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項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需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或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損益)計量: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分類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實體業務模式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錄入於綜合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入。就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 此將取決於乎所持的投資業務模式而定。就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經於初 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將股本投資列賬。

(b) 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 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賬面值的變動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進行,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外匯收益及虧損 確認則除外。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積的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 綜合收益表,並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 入內。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 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 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於其產生的年度內於「其他收益淨額」扣除。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本集團的管理層已經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股權投資呈示公平值的收益及虧損時,其後概無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本集團收取支付款項的權利成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其他收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不會獨立於其他公平值變動呈報。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可以相互抵銷,並以抵銷後的淨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該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必須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本公司或任何交易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 信貸虧損。所適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附註3詳述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 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規定將於初始確認應 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基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或於日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如較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有效期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

普诵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由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所須增加的成本於在扣除税項後於權益中作為所得款項的減項列示。

2.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或於日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如較長))到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有可能動用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就設立貸款融資已支付的費用將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 相關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貸款時方會入賬。倘無法證明將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相關費用會撥充資本,列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內攤銷。

借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押後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方償清負債。

2.17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成本,直至相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將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短暫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2.18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保可收取補助,且本集團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會遞延,直至擬補貼成本產生的相關期間,方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至相關項目建成或購買後, 已收取的政府補助會與相關資產的成本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且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 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期內稅項開支分為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税

即期所得税支出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賺取應課税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税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待詮釋的適用税務規例所涉及情況之報税情況,有需要時會根據預期須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税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税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税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續)

(b) 遞延所得税(續)

外在基準差異

以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額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遞延收入稅項負債 及資產並不會就外國營運投資賬面值及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力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便會將遞延 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對銷。

2.21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相當於就所產生及供應電力應收的款項,扣減增值税後列賬。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期間內或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讓。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將於一段時間內轉讓: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建並提升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基於過往業績作出的回報估計已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收益按下列方式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續)

(a)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收益於發電及輸電的會計期間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電力銷售收益乃基於當地燃煤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費率,各省費率各不相同,可由中國政府(「**中國政府**」)調整。目前由國家電網公司就太陽能發電場所生產的電力按月結清。

(b)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即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根據政府補助太陽能政策而就售予客戶電力已收及應收的補貼。倘能合理確保本集團將可收取電價調整,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會按公平值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收益乃基於中國政府為補助中國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而實行的上網電價政策與電力銷售收益之間的差額。

(c)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包括向其他方持有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培訓、技術及專家支援服務。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於服務隨時間提供時隨時間確認。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資產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僱員於當期或過往期間提供服務之福利,本集團則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一經支付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褔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 產,惟以可用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的金額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b)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福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福利於相關僱員放假時方會確認。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已作出若干調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確認花紅相關負債及開支。倘有合約規定或過往行動導致產生推定責任,本集團會確認相關撥備。

2.23 租賃

如上文附註2.2所説明,本集團已變更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會計政策。新政策詳述如下,而有關變動的影響於附註2.2詳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重大部分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下之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在本金與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以就每個期間產生負債剩餘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隨後使用直線法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

租賃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根據合理明確的續期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以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能確定,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即承租人在相似的經濟環境中以相似的條款或條件為獲得相似價值資產就所需借款資金須支付的利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已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按有關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外匯風險源於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及投資淨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以控制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該貨幣的波動將於外匯儲備變動中反映。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兑港元(香港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年度香港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9,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57,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匯兑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兑人民幣(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相關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零(二零一八年:45,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匯兑虧損/收益所致。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與負債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的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及 24 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年內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9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1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所賺取/產生的利息收入/支出淨額增加/減少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程度。相關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現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i>(經重列)</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税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銀行存款	19 30 20	2,597,396 267 1,631,244	1,447,682 — 421,263
最高信貸風險		4,228,907	1,868,945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持續考慮資產初始確認後的違約機率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間的違約風險。其亦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將對客戶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營運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客戶的還款狀況及營運業績變動:及
- 中國政府就有關太陽能產業的政策及激勵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銀行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而大部分應收票據由中國的國有銀行發行。銀行現金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界信貸評級或 有關交易方過往欠款比率紀錄而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違約紀錄。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僅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交易方或客戶提供 按金或銷售電力,本集團會對該等交易方及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式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容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按其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本集團進行歷史分析,並辨明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量。其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貿易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來自為國有企業的客戶。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在安徽省金寨及三山總容量250兆瓦的兩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成功獲列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位於福建省南平、安徽省亳州、蕪湖、繁昌及壽縣、湖北省紅安及天津市濱海的餘下7個總容量為704兆瓦的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亦成功獲列入第七批目錄。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的6個大陽能發電場當中,位於安徽省淮南總容量為20兆瓦的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成功獲列入第七批目錄。

本集團另有五個核准併網總量為520兆瓦的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準備於登記開始後申請加入目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中國政府宣佈目錄將由「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清單**」)所代替。所有已列於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自動列入清單,而所有先前非列於目錄內的合資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亦將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後列入清單。基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可定期收回的往績紀錄,加上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亦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董事認為,該等客戶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並預期不會因該等客戶不履行合約而產生任何損失。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向數名大客戶作出,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對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65%(二零一八年:75%),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餘額約59%(二零一八年:67%)。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除外)的信貸質素參考交易方過往違約率及財務狀況相關資料而評估。鑒於悉數還款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方的拖欠風險不高,且預期不會因交易方不履行責任而引致任何損失。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除外)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評估為接近於零,故並無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毋須為呆賬計提撥備。根據現有資料,管理層已於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 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經修訂估計。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指透過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足夠現金及可動用資金。

本集團透過多種方式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認為適當的若 干資產等。本集團旨在透過本集團可用現金及其他信貸額,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本集 團根據預期現金流持續監察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借款融資)的滾動預測。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成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對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影響不大,故該等結餘與賬面結餘相若。

	按要求償還				
	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及利息	819,532	1,049,425	221,098	_	2,090,0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					
其他應付税項)	383,084	30,446	_	_	413,530
租賃負債	34,844	27,456	85,224	800,925	948,44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26,703	_	_	_	2,026,703
總計	3,264,163	1,107,327	306,322	800,925	5,478,737
	按要求償還				
	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及利息	677,898	493,997	581,656	_	1,753,5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					
其他應付税項)	248,770	19,107	_	_	267,877
租賃負債	40,141	28,330	86,251	849,300	1,004,022
總計	966,809	541,434	667,907	849,300	3,025,45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利益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與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宏觀經濟狀況、現行市場借 貸利率及營運所得現金流是否充足,必要時會透過資本市場或銀行借款籌集資金。

一如同業慣例,本集團監控負債比率以管理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資本相當於綜合 資產負債表所示「總權益」加淨債務,而淨債務按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i>(經重列)</i>
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952,968	1,687,200
	20	(1,631,244)	(421,263)
淨債務		321,724	1,265,937
總權益		10,193,739	6,381,710
總資本 負債比率		10,515,463	7,647,647 16.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所產生溢利導致權益增加、發行普通股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由於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無按公平值層級計量的金融工具,故無作出相關披露(二零一八年:無)。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於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通常不同。下文載有涉及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本 集團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 輸入數據。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和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中披露。

(b) 業務合併

收購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基於所收購之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在彼等之間分配購買價。本集團已實行多項程序以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在識別所有收購的資產、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各個類別的估計公平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對計算商譽、議價購買以及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造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平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用的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釐定。釐定所收購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有關該等判斷的不同結論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及計量的該等投資產生重大影響。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是根據性質與功能相若的 資產過往實際可用年期的經驗作出,或會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轉變採取的行動而有重大 變化。倘可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為短,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經報廢或出售的技術 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存在否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為已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金額乃基於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同類資產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本集團須在中國繳付所得稅。確定該等所得稅撥備及有關繳付時間需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 許多交易的最終稅項以及有關稅項的計算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先入賬金額不同, 有關差額將影響確定上述撥備與時間之有關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税採用負債法按資產與負債的税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改變的年度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司法權區內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應付的預扣稅設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暫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撥回(附註25)。

(f) 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以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能確定,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即承租人在 相似的經濟環境中以相似的條款或條件為獲得相似價值資產就所需借款資金須支付的利率。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一電力銷售	621,449	457,068
一電價調整	966,730	743,488
於某一時段確認:		
一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	4,907	_
	4.500.005	
	1,593,086	1,200,556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i>(附註)</i>	2,077	7,872
其他收入	4,055	11,899
	6,132	19,771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的補貼。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主要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由於並無獨立財務資料,故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其所在地亦為中國。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年內來自主要客戶(國家電網公司)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客戶A	232,853	137,456
客戶B	230,287	232,325
客戶C	229,503	249,537
客戶D(附註)	176,260	82,901
客戶E	163,592	143,001
客戶F(附註)	107,246	141,808
客戶G(附註)	136,964	126,838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F及G之收益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D之收益 不超過總收益的10%。上述金額僅供比較。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外匯收益淨額	432	5,119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8

包括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i>(經重列)</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16)	338,092	258,49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17)	15,589	12,78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i>附註9)</i>	29,554	19,568
電費	7,955	8,453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1,379	72
核數師酬金一非審計服務	410	_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49	70
上市開支	14,726	31,216
保險開支	3,664	4,749
其他開支	16,266	7,654
	428,884	343,068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經重列)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589	6,759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24,047	18,919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80,834	88,236
業務合併購買代價遞延付款之利息開支	72,364	_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金額(附註16)		(3,270)
	177,245	103,885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工資及薪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29,157 397	19,245
	29,554	19,5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光能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支付的董事袍金為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述於附註30(b)(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系附屬公司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信義光能(香港)**」)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支付的董事工資及薪金為1,6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04,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0(b)(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光能(香港)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支付的董事退休福利為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0(b)(iii)。

附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香港僱主及僱員須按僱員總入息的5%(每月最高達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對於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責任僅為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指定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中國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管理。本集團及其中國的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按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部門承諾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的酬金

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就管理	
						本公司或附屬	
						公司事務所	
				津貼及	僱主向退休	提供的其他	
董事姓名			酌情花紅	實物福利	福利計劃	服務所得或	
(附註(i))	袍金	薪金	(附註(ii))	(附註(iii))	作出的供款	應收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_	_	_	_	_	_	_
董清世先生	_	_	_	_	_	_	_
李友情先生	_	_	_	_	_	_	_
董貺漄先生	217	1,920	2,590	_	18	_	4,745
程樹娥女士	217	396	484	_	_	_	1,097
梁廷育先生	249	_	_	_	_	_	249
葉國謙議員							
(大紫荊勳章、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17	_	_	_	_	_	217
呂芳女士	217	_					217
	1,117	2,316	3,074	_	18		6,525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就管理	
						本公司或附屬	
						公司事務所	
				津貼及	僱主向退休	提供的其他	
董事姓名			酌情花紅	實物福利	福利計劃	服務所得或	
(附註(i))	袍金	薪金	(附註(ii))	(附註(iii))	作出的供款	應收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_	_	_	_	_	_	_
董清世先生	_	_	_	_	_	_	_
李友情先生	_	_	_	_	_	_	_
董貺漄先生	_	1,920	1,000	_	18	_	2,938
程樹娥女士	_	155	650	57	_	_	862
梁廷育先生	_	_	_	_	_	_	_
葉國謙議員							
(大紫荊勳章、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_	_	_	_	_	_	_
呂芳女士							
	_	2,075	1,650	57	18	_	3,800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的酬金(續)

附註:

- (i) 上述所示薪酬指董事以本集團僱員的身份及/或以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董事身份自本集團所收取/應收薪酬。
- (ii) 酌情花紅乃參考有關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 (iii) 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住房補貼。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市前,李友情先生為太陽 能發電場業務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二零一八年: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光能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向李友情先生支付的袍金為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向信義光能提供任何代價。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述於附註30(b)(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系附屬公司信義光能(香港)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向李友情先生支付的薪金及酌情花紅為1,6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0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向信義光能(香港)提供任何代價。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述於附註30(b)(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光能(香港)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向李友情先生支付的退休福利為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港元)。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述於附註30(b)(iii)。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獲委任/辭任(二零一八年:無)。
- (vi)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世先生及李友情先生分別放棄收取年內酬金217,000港元、217,000港元及 217,000港元。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 零一八年:無)。
- (v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董事加入本集團支付或應付任何獎勵或就離職支付或 應付任何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 (viii) 董貺漄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股務的酬金。
- (ix) 就董事於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董事身份的服務向其支付或致使其收取酬金總額1,117,000港元(二零 一八年:零)
- (x) 就董事於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事宜的其他服務向其支付或致使其收取酬金總額5,408,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3,800,000港元)。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終止服務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終止服務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提供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一八年:無)。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三方就獲得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提供的董事服務 而獲取或應收代價(二零一八年:無)。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附註30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八年:無)。

(e) 董事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附註30(c)所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控制的法 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22	1,956 51
	2,074	2,007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福利及權益(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1 所得税開支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i>經重列)</i>
即期所得税	137,308	47,629
遞延所得税(附註25)	(6,184)	(3,190)
所得税開支	131,124	44,439

附註:

- (a)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税溢利,故於年內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税撥備。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撥備為137,3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629,000港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所得税税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除信義能源技術(蕪湖)有限公司(「信義技術(蕪湖)」)外)自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而其後三個年度則享有50%減免。然而,收取的政府補助、保險索償及利息收入仍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11 所得税開支(續)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款有別於另行使用中國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税前溢利	1,022,110	785,252
按税率25%計算	255,527	196,313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入享有的優惠税率	(170,420)	(179,109)
其他國家不同税率的影響	13,915	5,0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28	_
不可扣税的開支	30,074	22,234
	131,124	44,439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經重列)</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890,986 5,929,468	740,813 4,744,74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15.03	15.61

附註: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如附註21(d)所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二零一八年:相同)。

12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性股份,即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的股份。按公平值收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而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分別至失效購股權的失效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日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而釐定。以下股份數目乃與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比較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890,986
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超額配股權授出潛在攤薄性股份之影響(千股)	5,929,468 43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929,906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5.03

13 股息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中期股息每股 0.05港元(二零一八年:零)(附註a)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085港元(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58.27港元)(附註b)	337,624 573,961	315,949

附註:

- (a) 中期股息每股 0.05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0.085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58.27港元)股息總額573,9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5,949,000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二零一九年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6,752,478,471股股份(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已發行之5,422,560股股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擬派股息。

1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 的普通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持有					-
信義能源(BVI)有限公司 (「 信義能源(BVI)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_
信義太陽能電站(一)有限公司 (「 信義太陽能電站(一)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_
本公司間接持有					
創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股普通股	100%	_
巨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股普通股	100%	-
智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股普通股	100%	-
騰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股普通股	100%	_
耀城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股普通股	100%	_
富智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股普通股	100%	-
信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	100%	-
新智國際有限公司(「 新智 」)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股普通股	100%	-
滙卓發展有限公司(「 滙卓 」)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股普通股	100%	-
天騰發展有限公司(「 天騰 」)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股普通股	100%	_

14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 的普通股比例(%)
悦天投資有限公司(「 悦天 」)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股普通股	100%	_
寶溢發展有限公司(「寶溢」)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股普通股	100%	-
南平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18,000,000美元	100%	_
紅安信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35,000,000美元	100%	_
信義光能(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35,000,000美元	100%	_
信義新能源(亳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35,000,000美元	100%	_
信義光能(繁昌)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75,000,000元	100%	_
信義光能(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48,000,000美元	100%	_
信義光能(壽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 215,000,000 元	100%	_
蕪湖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

14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 的普通股比例(%)
六安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
信義光能(孝昌)有限公司(「孝昌」)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32,700,000美元 及實繳資本 32,600,000美元	100%	-
信義光能(遂平)有限公司(「 遂平 」)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210,000,000元	100%	_
信義新能源(壽縣)有限公司(「 壽縣 」)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35,000,000美元	100%	_
信義光能(淮南)有限公司(「 淮南 」)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12,000,000美元	100%	-
信義光能(無為)有限公司(「 無為 」)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資本9,000,000美元及 實繳資本8,950,000美元	100%	-
信義技術(蕪湖)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6,800,000元	100%	-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此等資料過於冗長。

15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建立更多樣化的太陽能發電場投資組合,本集團已就其若干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協定收購總價4,083,256,000港元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BVI)」)收購信義太陽能電站(一)。該協定收購總價乃嚴格按照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買賣協議及更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根據該買賣協議,信義能量(BVI)於完成收購六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二零一九年組合」)(「二零一九年收購」)後收取協定收購總價的50%。遞延代價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在收到自中國政府就太陽能電站電價調整的付款後(以較早者為準)全數結清。

下表概述已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詳情。

公司名稱	已收購股權	地點	電站數目	核准容量 <i>(兆瓦)</i>
新智及其附屬公司 一信義光能(孝昌)有限公司及 信義光能(孝感)有限公司	100%	湖北	2	160
天騰及其附屬公司 一信義光能(遂平)有限公司	100%	河南	1	110
滙卓及其附屬公司 一信義新能源(壽縣)有限公司	100%	安徽	1	200
寶溢及其附屬公司 一信義光能(淮南)有限公司	100%	安徽	1	20
悦天及其附屬公司 一信義光能(無為)有限公司	100%	安徽	1	50

15 業務合併(續)

上述業務合併單獨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於收購日期之匯總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總計 <i>千港元</i>
現金代價公平值	3,701,928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3,894,507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154,501
遞延所得税資產	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d))	1,095,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74
銀行借款	(1,135,4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391)
租賃負債	(158,356)
遞延所得税負債(附註(e))	(218,794)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3,371,625
商譽(附註(f))	330,303
	3,701,928
二零一九年收購導致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701,928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74)
減:應付遞延現金代價	(1,660,300)
	2,015,754
現金流出淨額指	
完成二零一九年收購後之前期付款(附註(a))	2,041,628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b))	1,660,300
	3,701,928

15 業務合併(續)

附註:

(a) 完成二零一九年收購後之前期付款

前期付款為協定收購總價4,083,256,000港元之50%。

(b) 遞延現金代價

遞延現金代價為協定收購總價餘下50%之估計付款計劃之現值,按6.38%之實際利率貼現。

(c) 收益及溢利貢獻

下表闡明自收購日期起二零一九年收購所貢獻之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收益及溢利。

	總計 <i>千港元</i>
收益	392,268
對本集團貢獻之溢利	257,522

倘二零一九年收購發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收益表將列示備考收益約1,816,945,000港元及備考溢利1,017,358,000港元。

(d) 所得應收款項

所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為837.753.000港元,以及包括貿易及電價調整的應收款項公平值如下: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電價調整的應收款項
 824,452

該等到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合約金額合共約為824,452,000港元。

(e)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預估公平值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為直至獲得該等資產最終估值前之預估值。遞延税項負債約218,794,000港元已就該等公平值調整進行撥備。

(f) 商譽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有關二零一九年收購之商譽約330,3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收購商譽乃按總代價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值之公平值計算。根據二零一九年收購,由於該等項目與本集團現時營運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十分相近而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收購後可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可從中獲益。該商譽將不能於稅務方面獲得扣減。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傢俬		
			及裝置、		
	太陽能發電場	建築物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成本	6,938,571	183,326	8,493	43,327	7,173,717
累計折舊	(547,519)	(9,433)	(540)		(557,492)
賬面淨值	6,391,052	173,893	7,953	43,327	6,616,225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405,820	173,893	7,953	43,327	6,630,993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14,768)				(14,768)
經重列年初賬面淨值	6,391,052	173,893	7,953	43,327	6,616,225
添置	_	_	453	22,541	22,994
轉撥	62,851	2,612	_	(65,463)	_
折舊費用(經重列)	(251,214)	(6,426)	(858)	_	(258,498)
貨幣換算差額	(301,508)	(8,265)	(370)	(405)	(310,548)
經重列年末賬面淨值	5,901,181	161,814	7,178		6,070,1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成本	6,664,495	176,964	8,518		6,849,977
累計折舊	(763,314)	(15,150)	(1,340)	_	(779,804)
杀미 汀 百	(703,314)	(15,150)	(1,340)		(113,004)
賬面淨值	5,901,181	161,814	7,178		6,070,173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汽車、傢俬		
			及裝置、		
	太陽能發電場	建築物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	<i>千港元</i>	千港元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15,346	161,814	7,178	_	6,084,338
會計政策變動 <i>(附註2.2)</i>	(14,165)				(14,16
經重列年初賬面淨值	5,901,181	161,814	7,178	_	6,070,173
添置	43,225		2,256	_	45,48
收購附屬公司(<i>附註15)</i>	3,876,371	17,980	156	_	3,894,507
轉撥	_	_	_	_	_
出售	_	_	(69)	_	(69
折舊費用	(330,540)	(6,566)	(986)	_	(338,09
貨幣換算差額	(172,895)	(3,419)	(165)		(176,479
年末賬面淨值	9,317,342	169,809	8,370		9,495,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8,476	191,093	10,621	_	10,590,190
累計折舊	(1,071,134)	(21,284)	(2,251)		(1,094,669
賬面淨值	9,317,342	169,809	8,370		9,495,52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 / / / / · / / / / / / / / / / / / / /
					(經重列)
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折舊:					
一銷售成本				337,524	257,95
一行政開支				568	54
				338,092	258,49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銀行借款融資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二零一八年:3,2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按整體借款的加權平均比率3.65%資本化。

17 租賃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_		
_		
_		
	_	_
5,277		335,277
5,277	_	335,277
_	1,176	1,176
,396)	(392)	(12,788)
(227)	_	(227)
,736)	(22)	(15,758)
,918	762	307,680
_	_	_
,918	762	307,680
,918	762	307,680
638	_	638
,501	_	154,501
,153)	(436)	(15,589)
(67)	_	(67)
3,141) 	(6)	(8,147)
696	320	439,016
一		二零一八年
	- パー <i>千港元</i>	一令 八千 <i>千港元</i>
	77870	(經重列)
47	26,527	284,360
		10,034
44	41,667	294,394
		426,527 15,140 441,66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為6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76,000港元)

17 租賃(續)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經重列)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	15,153	12,396
辦公室	436	392
	15,589	12,788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租賃土地	24,011	18,862
辦公室	36	57
	24,047	18,91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35,9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516,000港元)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以及該等活動如何列賬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土地。租賃合約的期限通常固定為2至30年,惟可有續期權。租賃期乃個別磋商,惟包含相若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根據與業主簽署的租賃協議,業主已同意就中國現有稅法及法規對本集團使用土地擬施加而本集團或須承擔的任何中國稅項、徵稅或附加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18 商譽

扩展大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添置(附註15)330,30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303

就減值評估而言,二零一九年收購產生的商譽分配至孝昌、遂平、壽縣、淮南及無為的五個現金產生單位。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而釐定,並涵蓋太陽能發電場可用年期的期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所用的關鍵假設及估計如下:

容量 50 兆瓦至 200 兆瓦

年有效利用時數 1,100兆瓦時/兆峰瓦至1,483兆瓦時/兆峰瓦

衰減因數 每年0.5%

上網電價 人民幣 0.51元/千瓦時至人民幣 0.62元/千瓦時

貼現率 7.1% 至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較賬面值超出47,062,000港元。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鍵假設變動如下,可收回金額將相等於賬面值:

年有效利用時數減少 4兆瓦時/兆峰瓦至70兆瓦時/兆峰瓦

貼現率增加 0.04%至0.60%

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預見的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i>附註(a))</i>	2,582,554	1,429,020
應收票據(附註(a))	9,905	16,3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92,459	1,445,3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4,937	2,289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d))	453,610	384,235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_	9,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268	12,527
其他預付款項	1,161	189
	3,062,435	1,853,900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268)	(12,527)
即期部分	3,052,167	1,841,373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 項的種類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60,143	18,472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2,522,411	1,410,548 1,429,020

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之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308,102	210,367
402,183	238,878
572,959	398,078
1,299,310	581,697
2,582,554	1,429,020
	チ港元 308,102 402,183 572,959 1,299,310

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基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可定期收回的往績紀錄,加上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亦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可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的主要付款慣例結算。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位於安徽省金寨及三山兩個總發電量250兆瓦的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成功獲納入第六批目錄。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本集團位於福建省、安徽省、湖北省及天津市的七個總發電量為704兆瓦的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亦成功獲納入第七批目錄。

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的6個太陽能發電場中,位於安徽省的一個總發電量為20兆瓦的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成功獲納入第七批目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名列第六及第七批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場主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累積的補貼,收到合共為人民幣622,331,000元(相當於704,176,000港元)的付款(二零一八年:就名列第六及第七批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場確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的補貼人民幣670,590,000元(相當於709,981,000港元))。

鑑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獲政府政策有力支持,故預期可收回所有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由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預期收回時間在正常運營周期內,故該等款項歸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二零一八年:零)。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均為一年內。 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d) 其他應收稅項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其將被銷售太陽能電力及電價調整的銷項增值稅所抵銷。其餘額以人民幣計值。

-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其他類別並無已減值資產。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u> </u>	<i>千港元</i>
銀行存款	1,231,244	421,263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	400,000	
	1,631,244	421,263
最高信貸風險	1,631,244	421,2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存有資金1,134,8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4,269,000港元)(在中國匯付資金受外匯管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資金為496,4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994,000港元),已存入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分別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1,135,064 491,818	394,514 24,023
美元	4,362	2,726
	1,631,244	421,263

附註:

本集團定期銀行存款存於若干香港主要持牌銀行,設有固定期限、固定息率及本金保證。本集團定期銀行存款4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的到期日介乎15天至34天,符合資格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結餘以港元計值。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3.05%。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i>美元</i>	每股面值 0.01港元 的普通股 <i>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000	50,000	不適用	390
重新指定股份(附註(a))	799,999,950,000	(50,000)	8,000,000,000	7,999,61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952	6,952	不適用	54
重新指定股份(附註(a))	5,415,608	(6,952)	54,226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422,560		54,226	54
於以下各項發生時發行普通股				
一首次公開發售(<i>附註(b))</i>	1,882,609,471	_	18,826,095	18,826
一超額配股 <i>(附註(c))</i>	125,129,000	_	1,251,290	1,252
一資本化發行(附註(d))	4,739,317,440		47,393,174	47,3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2,478,471	_	67,524,785	67,52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從單一類別的每股面值1.0美元的50,000股股份增至單一類別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共800,000,000,000股股份。同日,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的每股面值1.0美元的6,952股股份被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422,56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1,882,609,47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94港元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發行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3,652,262,000港元,其中3,633,436,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前)。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125,12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94港元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行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42,750,000港元,其中241,498,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前)。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上市前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合共47,393,174 港元以撥充資本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4,739,317,440股股份。

22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外匯			
	股份溢價	(附註(a))	(附註(b))	折算儲備	小計	保留盈利	總計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92,644	266,168	(166,207)	(444,929)	4,247,676	2,157,971	6,405,647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1,815	1,815	(25,806)	(23,99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592,644	266,168	(166,207)	(443,114)	4,249,491	2,132,165	6,381,656
年內溢利	_	_	_	_	_	890,986	890,986
貨幣換算差額	_	_	_	(233,550)	(233,550)	_	(233,5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於以下各項發生時發行普通股	_	121,716	-	_	121,716	(121,716)	-
-首次公開發售(<i>附註21(b))</i>	3,633,436	_	_	_	3,633,436	_	3,633,436
-超額配股 <i>(附註21(c))</i>	241,498	_	_	_	241,498	_	241,498
-資本化發行 <i>(附註21(d))</i>	(47,393)	_	_	_	(47,393)	_	(47,393
於股份溢價賬扣除的上市開支 股息:	(86,846)	_	_	_	(86,846)	_	(86,846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i>(附註13)</i>	(315,949)	_	_	_	(315,949)	_	(315,949
一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附註13)	(337,624)				(337,624)		(337,6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9,766	387,884	(166,207)	(676,664)	7,224,779	2,901,435	10,126,2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92,644	184,416	(166,207)	1,078	4,611,931	1,494,696	6,106,627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197	197	(21,592)	(21,39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592,644	184,416	(166,207)	1,275	4,612,128	1,473,104	6,085,232
年內溢利	_	_	_	_	_	740,813	740,813
貨幣換算差額	_	_	_	(444,389)	(444,389)	_	(444,389
轉撥至法定儲備		81,752			81,752	(81,752)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4,592,644	266,168	(166,207)	(443,114)	4,249,491	2,132,165	6,381,656

22 其他儲備(續)

附註:

(a)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純利10%撥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基金相當於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獲有關當局批准後,公司可動用法定儲備基金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惟有關基金必須維持最少相當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保留盈利約121,7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1,752,000港元)撥入法定儲備。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信義光能以代價200美元(相當於2,000港元)轉讓信義能源(BVI)全部200股股份予本公司,隨後信義能源(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自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轉讓信義能源(BVI)的股份後,信義能源(BVI)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同日的賬面淨值總額166,209,000港元)自信義光能轉讓予本公司。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i>經重列)</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04,131	257,850
應計上市開支	1,516	6,130
其他(<i>附註(b)</i>)	12,421	6,383
減:非即期部分	418,068	270,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留置款項	(30,446)	(19,107)
即期部分	387,622	251,256

附註:

-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專業費用、銀行借款利息及應計員工成本。

24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千港元</i>
1年內	727,388	652,578
1至2年	1,009,580	462,672
2至5年	216,000	571,950
	1,952,968	1,687,200
減:非即期部分	(1,225,580)	(1,034,622)
即期部分	727,388	652,5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八年:相同)。該等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二一年)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二零一八年:相同),且因貼現影響不大而與公平值相若。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銀行借款	4.15%	3.93%

所有銀行借款均承受利率變動之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最終控股公司信義光能、直接控股公司信義能量 (BVI) 及同系附屬公司信義光能 (BVI) 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公司擔保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獨立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25 遞延所得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税項資產		
一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税資產	7,634	3,370
遞延税項負債		
一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清的遞延所得税負債	(214,047)	(305)
遞延所得税(負債)/資產淨額	(206,413)	3,065
遞延所得税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_	_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3,065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3,065	_
收購附屬公司	(218,725)	_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11)	6,184	3,190
貨幣換算差額	3,063	(1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413)	3,065

25 遞延所得税(續)

遞延所得税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税務司法權區內的抵銷結餘)如下:

					租賃	
				二零·	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税資產						
於一月一日					_	_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3,370	_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3,370	_
收購附屬公司 <i>(附註15)</i>					69	_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4,340	3,50
貨幣換算差額					(145)	(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4	3,370
	公平任	直收益	租	賃	发 技	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_	_	_	_	_	_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305		305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_	_	305	_	305	_
收購附屬公司 <i>(附註15)</i>	218,794	_	_	_	218,794	-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1,984)	_	140	317	(1,844)	31
貨幣換算差額	(3,200)		(8)	(12)	(3,208)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610		437	305	214,047	30

25 遞延所得税(續)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的預扣稅乃就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的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5%或10%的預扣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税(採用5%預扣税税率(二零一八年:5%))確認遞延所得税負債約為210,6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1,217,000港元)。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能撥回,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税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的遞延預扣税負債之相關未匯付盈利總額約為4,212,3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23.073,000港元)。

遞延税項資產乃就結轉税項虧損確認,惟限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税溢利變現相關税項利益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的税項虧損(二零一八年:無)。

26 現金流量資料

(a) 除所得税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i>(經重列)</i>
除所得税前溢利 就以下各項調整:	1,022,110	785,252
利息收入(附註8)	(28,589)	(6,759)
利息開支(<i>附註8</i>)	177,245	103,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338,092	258,49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15,589	12,788
	1,524,447	1,153,664
經營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162)	89,8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44	6,17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7)	
經營所得現金	1,352,662	1,249,652

26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賬面淨值 <i>(附註16)</i>	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9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添置的廠房及設備為136,3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5,023,000港元),均透過增加其他應付款項購買而並未支付任何現金。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的使用權資產為1,176,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八年:3,270,000港元)銀行借款融資成本已資本化作為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
- (iv)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於上市前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合共47,393,174港元 以撥充資本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4,739,317,440股股份。
- (d) 負債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報年度負債淨額及其變動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i>經重列)</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1,244	421,263
銀行借款一於一年內償還	(727,388)	(652,578)
銀行借款一於一年後償還	(1,225,580)	(1,034,622)
租賃負債	(441,667)	(294,394)
負債淨額	(763,391)	(1,560,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1,244	421,263
負債總額-固定利率	(441,667)	(294,394)
負債總額-浮動利率	(1,952,968)	(1,687,200)
負債淨額	(763,391)	(1,560,331)

26 現金流量資料(續)

(d) 負債淨額對賬(續)

	 其他資產	融資	至 至活動產生的負	 責	
		於1年內			
		到期或按	於1年後		
	現金及	要求償還	到期的		
	現金等價物	的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i>千港元</i>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淨額	472,243	(1,429,583)	(1,285,254)	_	(2,242,594)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303,961)	(303,96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負債淨額(經重列)	472,243	(1,429,583)	(1,285,254)	(303,961)	(2,546,555)
增加	_	_	_	(1,176)	(1,176)
現金流量	(30,818)	777,005	250,632	14,516	1,011,335
外匯調整	(20,162)	_	_	14,920	(5,242)
其他變動(附註)				(18,693)	(18,6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負債淨額(經重列)	421,263	(652,578)	(1,034,622)	(294,394)	(1,560,33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的負債淨額(經重列)	421,263	(652,578)	(1,034,622)	(294,394)	(1,560,331)
收購附屬公司	69	(439,787)	(695,625)	(158,356)	(1,293,699)
現金流量	1,231,660	364,977	504,667	27,708	2,129,012
外匯調整	(21,748)	_	_	7,355	(14,393)
其他變動(附註)				(23,980)	(23,9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負債淨額	1,631,244	(727,388)	(1,225,580)	(441,667)	(763,391)

附註:

其他變動包括非現金變動,包括應計利息開支,將於支付時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

2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土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7。

28 資本承擔

截至結算日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千港元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一已訂約但未撥備

29 銀行融資

本集團附屬公司可用的銀行融資如下: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的無抵押銀行融資: 一可用融資	2,777,629	1,992,143
一已動用融資	(1,962,629)	(1,692,143)
未動用融資	815,000	300,000

30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的52.70%由信義光能持有。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統稱「**股本投資者**」)合共擁有本公司股份的21.60%。6.03%股份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持有。餘下19.67%股份則由其他投資者廣泛持有。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包括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股本投資者。股本投資者亦為信義光能的控股股東,持有信義光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32.05%。

30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之關係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公司為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信義光能	最終控股公司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能量 (BVI)	直接控股公司
巢湖金島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巢湖金島 」)	同系附屬公司
洮南市潤禾日盛光伏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洮南市潤禾 」)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亳州)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亳州) 」)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金寨)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金寨) 」)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新能源(淮北)有限公司(「 信義能源(淮北) 」)	同系附屬公司
廣東深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廣東深科 」)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望江)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望江) 」)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海口)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海口) 」)	同系附屬公司
淮南信義新能源有限公司(「 淮南信義新能源 」)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	附註(i)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 智樺 」)	附註(ii)
信義節能(蕪湖)有限公司(「 信義節能 」)	附註(ii)

附註:

- (i) 信義光能之股東。
- (ii) 受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信義玻璃控制的公司。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年度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附註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已終止交易			
自關聯方購買玻璃產品 一信義節能	(i)		4
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僱員福利 一信義光能	(ii)	23	39
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僱員福利 一信義光能(香港)	(iii)	1,690	2,807
一次性交易			
自直接控股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一信義能量(BVI)	(iv)	4,083,256	
持續交易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費 - 巢湖金島 - 洮南市潤禾 - 信義光能(亳州) - 信義光能(金寨) - 信義能源(淮北) - 廣東深科 - 信義光能(望江) - 信義光能(海口) - 淮南信義新能源	(v)	129 595 398 692 872 380 910 455 376	- - - - - -
/正円 口 4% が		4,807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購買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支付。
- (ii) 信義光能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袍金,按年內董事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工作的估計時間計算。該等僱員福利開支並無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 (iii) 信義光能(香港)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一名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年內僱員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工作的估計時間計算。該等僱員福利開支並無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 (iv) 收購附屬公司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收購詳情於附註15披露。
- (v) 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一巢湖金島	8	_
一洮南市潤禾	32	_
一信義光能(亳州)	24	_
一信義光能(金寨)	25	_
一信義能源(淮北)	15	_
一廣東深科	19	_
一信義光能(望江)	23	_
一信義光能(海口)	25	_
一淮南信義新能源	96	
	267	
應付下列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一信義能量 (BVI)	1,717,870	
后我尼里(DVI)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指根據估計付款計劃按實際利率 6.38% 貼現的二零一九年收購的餘下 50% 代價的 現值。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在收到中國政府的已收購太陽能電站電 價調整付款時償還(以較早者為準)。該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以港元計值。

30 關聯方交易(續)

(d) 租賃

附註 (i) (ii)	租賃資產類別 辦公室 辦公室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i>(經重列)</i> 338 838
(i)	辦公室		<i>(經重列)</i> 338 838
. ,			338 838
. ,			838
. ,			838
. ,			838
(ii)	辦公室		
			1,176
			1,176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 * *		1
	(ii)	23	4
			5
		(i) (ii)	**

附註:

- (i) 位於香港約30平方米(「**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智樺提供,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止供本集團經營使用,並無支付代價。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有關物業租賃收取雙方協定的租金。
- (ii) 位於蕪湖約600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信義玻璃擁有100%股權的關聯公司信義節能提供,供本集團使用,由 雙方協定租金。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於附註10披露。信義 光能及信義光能(香港)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支付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別於附註30(b)(ii)及(iii)披露。

(f) 銀行借款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最終控股公司信義光能、直接控股公司信義能量(BVI)及同系附屬公司信義光能(BVI)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公司擔保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獨立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31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税項)	2,597,396	1,447,68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7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1,244	421,263
	4,228,907	1,868,945
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税項)	413,530	267,877
銀行借款	1,952,968	1,687,2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17,870	_
租賃負債	441,667	294,394
	4,526,035	2,249,471

3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一九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68,137	166,209
流動資產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_	8,8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73,143	4,421,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2	77
流動資產總額		5,776,455	4,430,085
總資產		9,644,592	4,596,29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67,525	54
股份溢價	(a)	7,679,766	4,592,644
累計虧損	(a)	(119,055)	(32,752)
總權益		7,628,236	4,559,94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5	5,90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17,870	_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5,701	30,446
流動負債總額		2,016,356	36,348
總權益及負債		9,644,592	4,596,29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代為簽署。

董清世

董貺漄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變動

	—————————————————————————————————————	累計虧損
	<i>千港元</i>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92,644	(2,604)
年內虧損		(30,1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2,644	(32,75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92,644	(32,752)
年內虧損	_	(86,303)
於以下各項發生時發行普通股 一首次公開發售(<i>附註21(b))</i>	3,633,436	
自	241,498	_
一資本化發行(<i>附註21(d)</i>)	(47,393)	_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86,846)	_
股息: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附註13)	(315,949)	_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i>(附註13)</i>	(337,624)	_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9,766	(119,055)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34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爆發(「**COVID-19爆發**」)後,全中國一直實施連串防控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 COVID-19爆發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布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 COVID-19爆發對財務報表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信義光能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信義光能全資附屬公司信義太陽能電站 (三)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其於中國間接擁有四個太陽能發電場,維核准容量為230兆瓦,代價將按買賣協議 所載公式計算。該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財務概要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業績					
收益	1,593,086	1,200,556	1,116,044	968,291	313,030
銷售成本	(377,590)	(289,055)	(278,367)	(239,006)	(87,446
毛利	1,215,496	911,501	837,677	729,285	225,584
除所得税前溢利	1,022,110	785,252	726,125	651,105	267,714
所得税開支	(131,124)	(44,439)	(15,170)	(62)	(11,626
年內溢利	890,986	740,813	710,955	651,043	256,088
應佔年內溢利: 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90,986	740,813	710,955	651,043	256,088
一非控股權益					
	890,986	740,813	710,955	651,043	256,088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4,966,420	8,656,386	9,494,436	8,603,643	6,247,100
總負債	4,772,681	2,274,676	3,409,150	3,824,573	1,697,141
	10,193,739	6,381,710	6,085,286	4,779,070	4,549,9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193,739	6,381,710	6,085,286	4,779,070	4,549,959
非控股權益					_